



您的位置：首页 - 2005年科研成果

文章：利率市场化将加大商业银行风险压力(彭兴韵等；5月13日)

文章作者：施华强 曾刚

中国的利率体系比较复杂，其中货币市场利率、国债、金融机构债券的发行利率早已市场化了。在中国复杂的利率体系中，未来利率市场化的核心是存贷款的利率市场化。去年10月基本上放开了贷款利率上浮的上限和存款利率的下限。至此，中国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已经基本过渡到上限放开，实行下限管理的阶段。

今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又发布了《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报告》，指出要加强金融机构的利率定价机制建设，按照风险与收益对称原则，建立完善的科学定价制度；同时，要加强中央银行利率管理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健全利率调控体系。此举表明，利率市场化的进程在稳步推进。

观察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历程，可以发现未来的基本点在于，扩大直至放开各类存款利率的向上浮动区间、扩大和直至放开各类贷款利率向下浮动的区间，最后是中央银行完全让商业银行根据资金供求关系、借款者的风险等状况自主确定利率水平，不再调整存贷款的基准利率。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各类金融创新的发展，随着外资银行逐步进入中国开展人民币业务、以及中央银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引导市场利率的能力的逐步增强，预计，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可能在2007年前后初步完成。

前不久，央行调整了房贷利率。可以说这是存贷款利率市场化进入新阶段的初步尝试。在这次利率调整中，央行决定不再对房地产抵押贷款实行优惠利率，房贷利率恢复到与同期商业贷款利率相一致的水平。对央行试图以提高房贷利率来抑制房地产投机之举，我们认为，相对于提高房贷利率而言，其背后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意义更为深远。

我们应该看到，房贷利率与其它商业贷款利率是有重要差别的，央行并没有规定房贷利率只能在法定基准利率上放开上限，不得下浮；相反，央行在调整房贷利率时还是保持了一定的“灵活性”，规定各商业银行在具体发放住宅抵押贷款时，可以在商业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即五年期的最低房贷利率可以达到5.508%。这彻底地改变了我国长期以来贷款利率不能下浮的历史。

此前的利率市场化改革并没有对商业银行的经营带来相应的压力，因为无论是贷款利率上浮还是存款利率下浮，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差总是受到中央银行严格保护的。今后的利率市场化改革对商业银行乃至对整个金融体系都将产生的影响，比以往的所有利率市场化改革都更深入、涉及面更广，风险也更高。

首先，我国的商业银行是在存贷款利率管制的保护下生存和发展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存贷款利差。这一利差的变化对商业银行的收入和利润都有非常直接和巨大的影响。自1995年以来，我国通过管制的存贷款利率，不断扩大利差，目前一年期存款与一年期贷款之间的利差高达3.33%，这一利差甚至比2.25%的一年期存款利率还高出1.08%。如此巨大的管制利差在世界上是罕见的。正是这一巨大的利差为商业银行提供了巨额的管制租金，让存款者为商业银行提供了巨额的利息补贴；也正是不断扩大的管制利差，再加之近几年来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才有了商业银行利润的高增长，才让商业银行没有在什么生存压力下来解决历史的不良债权问题。一旦允许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下浮，存款利率上浮，银行业竞争的加强会使存贷款之间的利差逐步缩小，商业银行在管制条件下的“租金机会”将会丧失。此次央行调整房贷利率后，虽说各商业银行可以按照6.12%的利率发放抵押贷款，可最后各商业银行还是不约而同地用足了下限，按照5.508%的最低利率发放住宅抵押贷款。这让商业银行第一次感受到了贷款利率进入实质性阶段后的压力了。

其次，贷款利率市场化后商业银行不仅面临着传统的信用风险，而且利率风险也加大了，流动性管理更加困难。在管制利率体制下，各银行都按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水平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在存贷款方面几乎没有什么利率预料之外波动的风险。然而，在利率市场化和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在内的各种新的金融工具不断涌现的环境下，存贷款利率不仅要跟随信贷需求的变化而变化，而且还要随货币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不可预知的货币市场利率的随机波动就给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带来了相应的利率风险。

近两年来，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回购市场利率的较大波动已经让商业银行切身体会到了利率风险的影响，利率风险甚至还给一些金融机构带来了相当大的损失。金融机构自由开发各类新金融产品，及时地转移、消解和防范各类风险是非常重要的。商业银行开发规避利率风险的对冲机制，发行各种利率远期交易是一个可行的、风险最低的选择。

存贷款利率市场化后，由于收益与风险分布的不可预期波动，会使资金在金融市场与商业银行之间的流动更具随机性了，商业银行的流动性管理更为困难，从而使商业银行资产和负债的利率敏感性发生不可预料变化的概率增大了。转移相关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也在存贷款利率市场化的同时被提上了议事日程。商业银行的资产证券化是解决这类问题较为理想的选择之一。

文章出处：《上海证券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IFB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
IFB基金研究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